哈尔滨市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条例

（1999年11月4日哈尔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，1999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10月21日哈尔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04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〉等十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（不含省森工系统管辖范围）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木材经营者），均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木材，是指检尺径3厘米以上（含3厘米），检尺长2米以上（含2米）的原木及其板方材和原木初加工半成品。

　　本条例所称木材经营加工，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木材收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活动。

第四条　木材经营加工，应当坚持保护资源，严格管理、合理利用的原则。

设立木材加工厂点，应当根据森林资源状况，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本条例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　　县（含县级市、区，下同）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，负责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的管理。

　　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，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管理。

　　第六条　从事木材经营加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　　（一）有固定的经营加工场所;

　　（二）有合法的木材来源;

　　（三）从事木材加工的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木材加工设备;

　　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七条　木材经营者在林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，应当经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取得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后，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《营业执照》，方可从事木材经营加工。

林区腹地不得设立木材加工企业。

　　林区和林区腹地的具体范围，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　　第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、转借、伪造、涂改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。

　　第九条　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实行免费年检制。木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年检。

　　第十条　木材经营者变更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的，应当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木材经营者应当对经营加工木材的数量、品种、规格进行批次登记，做到收购总量与存储、销售总量相符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木材经营者经营加工的木材，应当具有以下证明:

　　（一）合法的购货凭据;

　　（二）检疫证;

　　（三）运输证;

　　（四）经营的原木，具有原始检尺单据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木材经营者利用仓库、货场、码头存储木材，应当对木材来源合法凭证进行登记和备份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木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:

　　（一）伪造和涂改木材收购、存储、销售登记记录和木材来源凭证;

　　（二）经营加工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;

　　（三）流动加工木材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木材经营者发现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，应当及时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。

　　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木材经营者经营加工非法来源木材的，有权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。

　　举报有功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:

　　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无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在林区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在林区腹地设立木材加工企业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加工设备和违法所得，并处木材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买卖、转借、伪造、涂改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证件，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未进行年检的，责令限期补办年检手续，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补办的，暂扣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。

　　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，对经营加工的木材未进行批次登记的，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，对木材来源合法凭证未进行登记和备份的，处木材存储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七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伪造或者涂改木材登记记录和木材来源凭证的，收缴伪造或者涂改的登记记录和凭证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八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经营加工盗伐、滥伐木材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罚;经营加工其他非法来源木材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木材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九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流动加工木材的，没收加工设备和违法所得，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，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罚没使用的票据和罚没款物的处理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